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峻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峻濠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635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1年11月29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再者，受刑人本案所犯之罪，附表編號2部分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1部分則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

定，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狀1份附卷為憑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再衡諸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性質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除經宣告有期徒刑外，另有併科罰金刑，惟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；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表所示之罪既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於執行時，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君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公共危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以下空白）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有期徒刑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6月<br>（併科罰金新臺<br>幣3萬元）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1年7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8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偵 查 （ 自<br>訴 ） 機 關 年<br>度 案 號 |     | 臺灣宜蘭地方檢<br>察署111年度偵字<br>第5910號 | 臺灣宜蘭地方檢<br>察署112年度偵緝<br>字第13號、第14<br>號 |        |
| 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| 臺灣宜蘭地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宜蘭地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後<br>事<br>實<br>審    |            | 院                 | 院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| 111年度交簡字第<br>635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6<br>0號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<br>期 | 111年9月21日         | 112年5月31日        |  |
| 確<br>定<br>判<br>決    | 法 院        | 臺灣宜蘭地方法<br>院      | 臺灣宜蘭地方法<br>院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| 111年度交簡字第<br>635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6<br>0號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 定 日<br>期 | 111年11月29日        | 112年7月14日   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<br>科罰金之案<br>件 |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